

# 《宗義經》的要義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，358 期，p.4，2019.07)

## 一、前言

本文講述《巴利大藏經·增支部》中的《宗義經》。此處「宗義」一詞，是來自巴利文 *titthāyatana*。<sup>1</sup>此經談及外道的三種宗義，緬甸版是編在第三集第 62 經，而泰國版則是編在第三集第 61 經。<sup>2</sup>以下依次引用漢譯經文並論述此經的要義。<sup>3</sup>

## 二、外道的三種宗義

### 【經文】

諸比丘！有三種宗義，為智者所審詰、追究、詢問，彼或另有解釋，然皆落於無所作為。云何為三耶？

(1) 諸比丘！有一類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：「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以前世之作業為因故。」

(2) 諸比丘！有一類沙門、婆羅門如是說、如是見：「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以神之創造為因故。」

(3) 諸比丘！有一類沙門、婆羅門，如是說、如是見：「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無因無緣。」

【說明】：此處舉出外道的三種宗義。第一種主張個人現在的苦樂感受，完全由前世個人的業所決定。第二種主張個人現在的苦樂感受完全由神（大自在天）之創造所決定。第三種主張個人現在的苦樂感受都是偶然隨機發生，沒有原因。這三種主張，經過智者仔細審詰、追究、詢問後，發現都會導致個人的行為落於無所作為，也就是說，個人今世的所作所為都成無有意義。

<sup>1</sup>依據 A.P. Buddhadatta 大上座的 *Concise Pali-English Dictionary* 的英文解說，*titthāyatana* 是 the fundamental doctrine (of any religion)，意指（任何宗教的）基本教義，所以本文譯為宗義。莊春江將 *titthāyatana* 譯為宗派教義，蕭式球譯為宗教哲理，元亨寺本譯為外道之所依處。

<sup>2</sup>緬甸版第 62 經的經名是 *titthāyatanādisuttam*，莊春江譯為《宗派教義等等經》。泰國版第 61 經的經名，Thanissaro 比丘譯為 *Tittha Sutta – Sectarians*，蕭式球譯為《哲理經》。

<sup>3</sup>此處的經文主要參考元亨寺漢譯本，並用 Thanissaro 比丘的英譯本略作校正。

### 三、釋尊評論第一種宗義

#### 【經文】

諸比丘！此中凡沙門、婆羅門言：「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以前世之作業為因故。」

(1)若如是說、如是見，則我將至彼之處作如是說：「具壽！汝等實是作如是說、如是見否？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以前世之作業為因故。」

(2)若彼對我之問答為然者，則我將對彼等如是說：「若果然，具壽！則殺生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偷盜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非梵行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妄語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離間語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麤惡語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雜穢語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貪欲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瞋恚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；邪見者，是前世之作業為因故。」

諸比丘！復次，將前世之作業為因，執為堅實者，將於「此可作或不可作」無有意欲、無有精進。復次，彼未確知為可作或不可作，住於失念、無所護，而自稱為沙門實不如理。

諸比丘！此是我折伏彼如是說、如是見之沙門、婆羅門之第一正當根據。

【說明】：第一種沙門、婆羅門的宗義，認為個人此世的苦樂或非苦非樂，都是由前世之作業為因，也就是由過去世的業所決定。當個人對苦受起瞋、對樂受起貪而做出殺生、偷盜、非梵行等行為，如果苦樂都是由前世之作業所掌控，那麼此世的殺生、偷盜、非梵行、妄語、離間語、麤惡語、雜穢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行為，都將被前世之作業所掌控而確定。

總之，如果此世的感受以及行惡、行善完全由過去世的業所確定、所掌控，那麼此世的所作所為都成無有意義。這第一種觀點屬於定命論，導致無所作為。這種主張屬於常見，可納入「自生」的錯誤見解中。其實此世的苦樂、非苦非樂，以及殺生、偷盜等行為，是在無明下，由眾多內外的因緣所形成，不是單單由前世之作業為因而確定。

## 四、釋尊評論第二種宗義

### 【經文】

諸比丘！此中凡沙門、婆羅門言：「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以神之創造為因故。」

(1) 若如是說、如是見，則我將至彼之處作如是說：「具壽！汝等實是作如是說、如是見否？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以神之創造為因故。」

(2) 若彼對我之問答為然者，則我對彼等作如是說：「若然，具壽！則殺生者，是神之創造為因故；…乃至邪見者，是此一切皆以神之創造為因故。」

諸比丘！復次，將神之創造，執為堅實者，將於「此可作或不可作」無有意欲、無有精進。復次，彼未確知為可作或不可作，住於失念、無所護，而自稱為沙門實不如理。

諸比丘！此是我折伏彼如是說、如是見之沙門、婆羅門之第二正當根據。

【說明】：第二種沙門、婆羅門的宗義，認為個人此世的苦樂或非苦非樂，都是由神之創造為因，也就是由神之創造所決定。當個人對苦受起瞋、對樂受起貪而做出殺生、偷盜、非梵行等行為，如果苦樂都是由神之創造所掌控，那麼此世的殺生、偷盜、非梵行、妄語、離間語、麤惡語、雜穢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行為，都將被神之創造所掌控而確定。

總之，如果此世的感受以及行惡、行善完全由神之創造所確定、所掌控，那麼此世的所作所為都成無有意義。這第二種觀點也屬於定命論，導致無所作為。這種主張屬於常見，可納入「他生」的錯誤見解中。其實此世的苦樂、非苦非樂，以及殺生、偷盜等行為，是在無明下，由眾多內外的因緣所形成，不是單單由神之創造而確定。

## 五、釋尊評論第三種宗義

### 【經文】

諸比丘！此中凡沙門、婆羅門言：「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

樂，此一切皆無因無緣。」

(1)若如是說、如是見者，則我將至彼之處作如是說：「具壽！汝等實是如是說、如是見否？凡個人領受樂、苦或非苦非樂，此一切皆無因無緣。」

(2)若彼對我之問答為然者，則我將對彼等如是說：「若然，具壽！則殺生者，是無因無緣故；…乃至邪見者，是無因無緣故。」

諸比丘！復次，將無因無緣，執為堅實者，將於「此可作或不可作」無有意欲、無有精進。復次，彼未確知為可作或不可作，住於失念、無所護，而自稱為沙門實不如理。

諸比丘！此是我折伏彼如是說、如是見之沙門、婆羅門之第三正當根據。

**【說明】**：第三種沙門、婆羅門的宗義，認為個人此世的苦樂或非苦非樂，都是無因無緣，認為完全沒有因果。如果完全無因無緣，只是偶然，則此世的殺生、偷盜、非梵行、妄語、離間語、麤惡語、雜穢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，都無因無緣。

總之，此世的感受以及行惡、行善完全都無因無緣，都沒有因果，那麼此世的所作所為都成無有意義。這種觀點屬於偶然論和極端的懷疑論，導致無所作為。其實此世的苦樂、非苦非樂，以及殺生、偷盜等行為，是在無明下，由眾多內外的因緣所形成，不是無因無緣。

**【經文】**

諸比丘！如是三種宗義，為智者所審詰、追究、詢問，彼或另有解釋，然皆落於無所作為。

**【說明】**：此處釋尊總評外道的這三種宗義，都會導致個人後天的所作所為都無意義，都無所作為。第一種宗義（前世之作業為因）屬於常見，可納入「自生」的錯誤見解中。第二種宗義（神之創造為因）也屬於常見，可納入「他生」的錯誤見解中。第三種宗義（無因無緣）屬於斷見，落入「無因生」的錯誤見解中。（另有共生，指又是自生又是他生，這也落入常見。）接著釋尊提出不是自生、不是他生、不是無因生的「緣生」，此為中道見，這才是正確的見解，不為智者所訶毀。

## 六、釋尊提出自己的四法

### 【經文】

諸比丘！然則我所說之法不為折伏，不為雜染，不為非難，不為沙門、婆羅門、智者所訶毀，諸比丘！所謂我所說法是不為折伏、不為雜染，不為非難，不為沙門、婆羅門、智者之所訶毀者為何耶？(1) 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界，故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(2) 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觸處，故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(3) 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十八意近行，故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(4) 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四聖諦，故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

【說明】：此處釋尊先提出前後相關的四法：六界、六觸處、十八意近行、四聖諦，接著將依這四法來闡釋感受的生起、流轉和還滅如下。

## 七、釋尊解釋自己的宗義

### 【經文 1】

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界，故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沙門、婆羅、智者所訶毀。又緣何而說此耶？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界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界，如是我所說法不為折伏、不為雜染、不為非難、不為沙門、婆羅門、智者所訶毀。如是說者，是緣此而如是說。

### 【經文 2】

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觸處，故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又緣何而說此耶？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觸處：眼觸處、耳觸處、鼻觸處、舌觸處、身觸處、意觸處。

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六觸處，如是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如是說者，是緣此而如是說。

### 【經文 3】

諸比丘！此等即十八意近行是，故我所說之法，不為智者所訶毀。

又緣何而說此耶？眼見色已，於順喜色起喜近行，於順憂色起憂近行，於順捨色起捨近行。耳聞聲已…鼻嗅香已…舌嘗味已…身觸所觸已…乃至意知法已，於順喜法起喜近行，於順憂法起憂近行，於順捨法起捨近行。

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十八意近行，如是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如是說者，是緣於此而如是說。

【說明】：以上三段經文分別解釋六界、六觸處、十八意近行等三法的意義。六界所代表的是個人的身和心。十八意近行是十八種受，《發智論》說：「有十八受，謂六喜意近行、六憂意近行、六捨意近行」。這十八種受是由內六處和外六處的接觸而產生，這便是緣生。《大毗婆沙論》139卷說：「何因緣故名意近行？答：此十八受，意為近緣，行於境界，名意近行」此處指出，感受的近緣是意。接著，釋尊詳細解說感受的緣生和四聖諦如下。

#### 【經文 4】

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四聖諦，故我所說之法…乃至不為智者所訶毀。又緣何而說此耶？諸比丘！因六界而有入胎，由入胎而有名色，由名色之緣而有六處，由六處之緣而觸，由觸之緣而有受。諸比丘！復次，我教領納受者：此是苦，此是苦之集，此是苦之滅，此是趣於滅苦之道。

【說明】：此處釋尊闡釋了感受的生起，從個人的六界入胎，經名色、六處、觸之緣而有受，此受可分成十八受，亦即十八種意近行。這是一緣起的過程。接著釋尊指出「此是苦，此是苦之集，此是苦之滅，此是趣於滅苦之道」等四聖諦。進一步闡釋四聖諦各項的意義如下，此中有緣起的流轉和還滅，最後達成苦的滅除和超越感受。

#### 【經文 4a】

諸比丘！何為苦聖諦耶？生苦、老苦、死苦、愁嘆苦憂惱苦，與怨憎者相會苦，與所愛者別離苦，所求不得苦，略攝一切五取蘊苦。諸比丘！此說為苦聖諦。

【說明】：此處釋尊以八苦來闡釋苦諦，此中的愁嘆苦憂惱苦，包含病苦在內。八苦可總攝為略攝一切五取蘊苦，也就是身和心之苦。

#### 【經文 4b】

諸比丘！何為苦集聖諦？由無明之緣而有行，由行之緣而有識，由識之緣而有名色，由名色之緣而有六處，由六處之緣而有觸，由觸之緣而有受，由受之緣而有愛，由愛之緣而有取，由取之緣而有，由有之緣而有生，由生之緣而有老死、愁嘆苦憂惱。如此而有此純苦蘊之集。諸比丘！此說為苦集聖諦。

【說明】：此處釋尊以十二緣起的流轉，來闡釋集諦，重點在於無明和行的導致輪迴之苦，而一般常以三愛（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）來闡釋苦因。

#### 【經文 4c】

諸比丘！何為苦滅聖諦？然則，由無明之無餘離貪滅，而有行之滅，由行之滅而有識之滅，由識之滅而有名色之滅，由名色之滅而有六處之滅，由六處之滅而有觸之滅，由觸之滅而有受之滅，由受之滅而有愛之滅，由愛之滅而有取之滅，由取之滅而有有之滅，由有之滅而有生之滅，由生之滅而有老死、愁嘆苦憂惱之滅，如是而有此純苦蘊之滅。諸比丘！此說為苦滅聖諦。

【說明】：此處釋尊以十二緣起的還滅，來闡釋滅諦，重點在於滅除無明和行，而一般常以三愛的無餘滅盡來闡釋。

#### 【經文 4d】

諸比丘！何為趣於苦滅道之聖諦耶？此即八支聖道是。即所謂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諸比丘！此說為趣於苦滅道之聖諦。

【說明】：此處釋尊以八支聖道來闡釋道諦，同於一般的解說。經由修習八支聖道滅除無明和行而證得滅諦或涅槃。

### 【經文】

諸比丘！此等即是四聖諦，如是我所說法不為折伏、不為雜染、不為非離、不為沙門、婆羅門、智者所訶毀。如是說者，是緣於此而如是說。」

【說明】：釋尊在此對四聖諦作一總結，到此已經完整解釋了四聖諦。

## 八、結語

在《宗義經》中，先論述關於苦樂或非苦非樂的成因，有三種外道的宗義：以前世之作業為因、神之創造為因以及無因無緣，並導致無所作為。可將這三種分別納入自生、他生和無因生的邊見中。然後，釋尊以六界、六觸處、十八意近行、四聖諦等四法闡述苦樂或非苦非樂是來自緣生。在十二緣起中，由無明和行導致輪迴之苦，經由修習八支聖道滅除無明和行而超越苦樂，證得涅槃，這是釋尊的核心主張，不落入斷常兩邊而走在中道。至於「宗義」這一詞，可知早在世尊時期就已使用。